

2025年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格日勒图嘎查通村公路水毁恢复工程施工谈判采购成交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TQJTXM-YHSG2025-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0-12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YHSG: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中立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3.3393万元, 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1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43.244万元, 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1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金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3.4391万元, 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1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中立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金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中立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金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公示时间从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2日, 若供应商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成交公示期间提出。投诉人投诉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投诉书。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 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jtyst.nmg.gov.cn) ;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太仆寺旗交通运输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太仆寺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联系人: **邵先生**

电话: **13848495551**

邮件: 126183196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号**

联系人: **周朝力格尔**

电话: **15849804684**

邮件: 149242938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2025 年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格日勒图嘎查通村公路 水毁恢复工程施工谈判采购成交公示

2025 年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格日勒图嘎查通村公路水毁恢复工程施工谈判采购，采购编号：**TQJTXM-YHSG2025-01**，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交通运输局三楼会议室公开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认真、详细评审，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以及本项目定标条件，拟确定：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谈判小组意见
YHSG	内蒙古中立建设有限公司	433,393	推荐为第 1 候选成交供应商
	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432,440	推荐为第 2 候选成交供应商
	内蒙古金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4,391	推荐为第 3 候选成交供应商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若供应商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期间提出。投诉人投诉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投诉书。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机构：**太仆寺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电 话：**0479-5222230**

采 购 人：**太仆寺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郇先生/周先生**

电 话：**13848495551/15849804684**

2025 年 10 月 10 日

